



# 民國107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鈞鑒：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07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假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多功能集會廳(報到處地點同)召開民國107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摘要如下：(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106年度決算書表。3.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4.其他。(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承認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承認民國106年度盈餘分派案。3.討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4.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5.討論修正本公司內部規章案：(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2)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6.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三)臨時動議或其他議案。
- 二、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決議擬定，其主要內容如下：現金股利新台幣3,980,000,193元，每股分派新台幣1元(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並公告。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有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擬提請民國107年股東常會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許可解除各董事(含獨立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詳細內容請於開會30日前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點選本公司(公司代號：2344)「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四、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如於上午8時前完成會場佈置，得提前開始受理股東報到。
- 五、謹檢奉本公司民國107年股東常會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憑以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貴股東如委託出席，請於委託書上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之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最遲於開會5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檢附規定文件，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出席登記，經核驗後填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寄奉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股東常會，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 六、本公司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於民國107年5月11日上傳電子檔案至證基會，股東如欲查詢詳細內容請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證券代號「2344」或公司名稱「華邦電」查詢。
- 七、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民國107年5月12日至民國107年6月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
- 九、特此通知，敬請查照。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 委託書使用須知

<p><b>同 意 書</b></p> <p>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p> <p>該未成年子女，經父母雙方蓋章並同意由□父□母(請勾「√」選)一方單獨行使法定代理權，凡辦理本公司股東事務，即日起以印鑑卡留存之印鑑為憑。</p> <p>□未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p> <p>4.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上網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網址：https://free.sfi.org.tw)。切實瞭解徵求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p> <p>5.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為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加蓋徵求事務所章戳及由辦理徵求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證券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寫統一編號。</p> <p>6.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p> <p>7.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服務代理機構外，所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股份數四倍外，亦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p> <p>8.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若違反委託書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9.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若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請檢附已加盖印鑑之指派書，以備核對。</p> <p>10. 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報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b>非股務人員請勿填寫</b></p> <p>中文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建檔／啓用日 <input type="checkbox"/></p>
--	--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民國107年6月11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徵求地點如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徵求地點如下： 代理部 台北市懷寧街70號 南桃園分行 桃園市復興路393號 竹科分行 新竹市金山街2號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545號 彰化分行 彰化市晚陽路76號 嘉義分行 嘉義市民生北路241號 台南分行 台南市府前路一段159號 2.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徵求場所請至證基會網站查詢) 3.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徵求場所請至證基會網站查詢) 4.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68號6樓之1 <b>徵求持股1,000股(含)以上股東之委託書</b>	
註：股東如須查詢全部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 查詢。			

<b>委 託 書</b>		<b>委託人(股東)</b>		<b>編號</b>	<b>(01) 華邦電子</b>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107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 承認民國106年度盈餘分派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 討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4. 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5. 討論修正本公司內部規章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6.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b>股東號</b>	<b>持有股數</b>	簽名或蓋章	
		<b>姓名或名稱</b>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擇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b>戶號</b>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b>姓名或名稱</b>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b>戶號</b>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b>姓名或名稱</b>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b>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b>	住 址		
		<b>住 址</b>			
<b>Y</b>	<b>N</b>			<b>經辦</b>	<b>107</b>
<b>Code</b>		<b>Y</b>	<b>N</b>		<b>2344</b>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